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5-00043 的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0 楼 201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徐新；

电话：0755-83734916 ；

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

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5月29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h3>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h3> <p>名称：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p> <p>首席合伙人：陈钊</p> <p>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p> <p>经营场所：20 楼 2011 室</p> <p>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p> <p>44030044</p> <p>执业证书编号：深注协字[1997]163 号</p> <p>批准执业文号：1997 年 12 月 31 日</p> <p>批准执业日期：</p>	<p>证书序号：0020694</p> <h3>说明</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p>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三 年 九 月 十 四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p>
--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的（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575万元，资产总额为38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		202,800.00	人员工资
二	费用	人员社保费	30,420.00	
		住房和公积金	20,280.00	
	费用小计		50,700.00	
三	其他费用	风险基金	16,000.00	5%
		行业会费	3,168.00	0.99%
	其他费用小计		19,168.00	
四	税金		21,504.00	6.72%
	合计(元)		320,000.00	以上各项之和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5823QR0216R1M

兹证明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857R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0 楼 2011 室 邮编: 518048

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0 楼 2011 室 邮编: 518048

生产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0 楼 2011 室 邮编: 518048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审计、会计、绩效及内控服务

(IAF Code: 35)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1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并可在国际认可论坛 (IAF) 全球认证数据库 (www.iafcertsearch.org) 查询和验证。



签发人: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29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 1601

网址: www.zozen.com.cn 电话: 0755-26553166 邮编: 518108

ISO 90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192338857R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25823QR0216R1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5-31

发证机构: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5823QR0216R1M
- 颁证日期: 2023-08-01
- 初次发证日期: 2020-06-11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审计、会计、绩效及内控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IAS
- 换证日期: 2024-06-11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5-3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6-13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338857R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3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0楼2011室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56
- 有效期: 2028-08-29
- 机构状态: 有效

在线客服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履约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海滨红书西岸等7家幼儿园经济责任审计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6月30日	优	杨老师	26486258
2	深圳市教育局	5家直属单位(学校)和22家市属幼儿园主要负责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2023年11月20日	2024年12月2日	优	黄老师	19864586805
3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白芒小学等四家学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7月5日	优	杨老师	26486258
4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直属单位2022年度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12月25日	优	叶科	18682126113
5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直属单位2022年财务收支审计	2023年9月2日	2023年12月25日	优	叶科	18682126113

后附：业绩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履约评价等扫描件。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29日

1.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海滨红书西岸等 7 家幼儿园经济责任审计
(1) 业绩合同关键页

南山区教育局审计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ZXCG-2403NS064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乙方：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按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审计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服务时间

1. 审计服务期间：

审计实施阶段： 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20日；

出具报告阶段： 2024年5月20日-2024年6月30日。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对发函确定的被审计单位名单及审计期间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元（¥-117,600.00-元）。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审计项目时，须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审计类别和内容、联系方式等，通告审计纪律和保密守则。

2. 甲方负责协调、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审计资料及相关条件，保证审计工作紧密衔接。

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效力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但保密条款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仍继续有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期间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4月1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4月15日

(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圳兴招采(2024)064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CG-2403NS064)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
标段	B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元整(¥147,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117,600.00)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第一阶段为审计实施阶段,最迟在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第二阶段为出具报告阶段,必须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徐新

联系电话:18822821952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755-26486258

招标机构联系人:张工、李工

联系电话:0755-27708090

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六日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3)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杨老师 26486258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XCG-2403NS064
供应商名称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相新峰 13723483334
金额	117,600.00	合同履行时间	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6月30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沟通方面</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一、审计事项： 对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委托的海滨红树西岸幼儿园、瑞河耶纳幼儿园、锦绣花园幼儿园、前海阳光棕榈幼儿园、信和自由幼儿园、城市花园幼儿园、松坪第一幼儿园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本次审计共分为四个审计组同时开展审计工作。 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派审计人员： 1、项目总审：刘颖 2、各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颖、杨金花、裴莎 3、其他主要项目成员：陈翠华、徐敏、吴国安、李骥祥、杨碧瑶、吴磊、吕勇翔、朱敏清、陈钊、丁文连、江婉琴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事项，并验收合格，给予该所履约情况评价为“优” 		

2. 深圳市教育局 5 家直属单位（学校）和 22 家市属幼儿园主要负责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1) 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深教工委办〔2023〕18 号

深圳市教育局 2023 年 5 家直属事业单位（学校）和 22
家市属幼儿园主要负责同志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服务合同
(第二标段)

甲方：深圳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郑秀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乙方：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钊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0 楼 201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广东省教育系统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广东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深圳市教育局 2023 年 5 家直属事业单位（学校）和 22 家市属幼儿园主要负责同志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3002033）（以下称“本项目”）标段二的服务工作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监管的市属 11 家幼儿园主要负责同志（标段二）在管理职责范围内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被审对象及其单位名单如下：

- (1) 石 梅 市第一幼儿园园长
- (2) 宋 宜 市第二幼儿园园长
- (3) 邱雪华 市第三幼儿园园长
- (4) 黄蓉蓉 市第四幼儿园园长
- (5) 王思萍 市第五幼儿园园长
- (6) 张晓波 市第六幼儿园园长
- (7) 陈 菱 市第七幼儿园园长
- (8) 汪秀宏 市第八幼儿园园长
- (9) 彭 莉 市第九幼儿园园长
- (10) 邓 婕 市第十幼儿园园长
- (11) 池丽萍 市第十一幼儿园园长

二、服务要求

本次经济责任审计将根据《广东省教育系统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对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经济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情况，贯彻执行党、国家和学校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推动本单位、本部门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2. 单位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3. 预算执行情况；
4. 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5. 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6. 本部门、本单位各类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7. 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
8. 债券、债务情况，有无经济纠纷和遗留经济问题；
9. 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0. 对下属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11. 个人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廉政规定的情况；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
12. 审计发现重大问题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和延伸至其他相关单位；
13. 组织、人事或内部审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三、成果要求

乙方需对标段内每个被审对象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该标段的汇总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甲方监管的各被审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监管的各被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采购合同、项目招投标资料、验收资料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资料必须真实、完整。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监督各被审对象及其单位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不合理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监管的各被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6. 双方商定，乙方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与治理层沟通时，主要与甲方监管的各被审单位管理层进行沟通。同时乙方保留针对特定事项或在特定情况下与甲方监管的各被审单位举办者整体沟通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委托的事项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证明委托事项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委托事项的审计结论获取合理保证。

4.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

的损失（包括经济与名誉等方面的损失），应当由乙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教育局 2023 年 5 家直属事业单位（学校）和 22 家市属幼儿园主要负责同志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服务合同（第二标段）》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深圳市教育局委托的深圳市教育局 2023 年 5 家直属事业单位（学校）和 22 家市属幼儿园主要负责同志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编号：SZDL2023002033）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之一，中标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单位	深圳市教育局		
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中标信息
PLAN-2023-440300-000-1030-01-15867	深圳市教育局 2023 年 5 家直属事业单位（学校）和 22 家市属幼儿园主要负责同志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1 项	标段二
委托金额	标段一：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标段二：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标段三：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中标报价	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 （¥220000.00）
用户单位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0755-88125714
备注	审计项目开展应于收到中标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除不可抗力外，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及提供相关材料时间应不晚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国库处
抄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抄送：深圳市教育局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3)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委托单位名称：深圳市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黄广琛老师 19864586805

项目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 2023 年 5 家直属事业单位(学校)和 22 家市属幼儿园主要负责同志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DL2023002033	
供应商名称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相新峰 13723483334	
金额	22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一、审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监管的市属 11 家幼儿园主要负责同志(标段二)在管理职责范围内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被审对象及其单位名单如下：市第一幼儿园园长、第二幼儿园园长、市第三幼儿园园长、市第四幼儿园园长、市第五幼儿园园长、市第六幼儿园园长、市第七幼儿园园长、市第八幼儿园园长、市第九幼儿园园长、市第十幼儿园园长、市第十一幼儿园园长。 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派审计人员： 1、项目总审：陈翠华 2、各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颖、吴国安、朱敏清、江婉琴、杨金花、陈钊、裴莎、相恒祥、丁文连、章文岚、徐敏； 3、其他主要项目成员：李云佳、林丽婷、李骥祥、杨碧瑶、吴磊、吕勇翔、蔡夏敏、麦晓云、李飞、於林倩、张戈龙。				
委托单位盖章(印章)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事项，并验收合格，给予该所履约情况评价为“优”。 				

3.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白芒小学等四家学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 业绩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服务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1371-2340GHSZ024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采购

和审计档案资料等。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所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不配合甲方工作安排的，可要求乙方重新指派人员，其专业水平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如经更换人员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根据因更换人员所导致的损失，从服务报酬中扣除相应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出的审计工作人员必须依据审计法、《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审计组长的安排，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遵守审计取证程序，按照规定编制审计证明材料、审计工作底稿。

2.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财务核算、内控制度、经营决策以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全面地予以反映，执行审计方案。

3.不得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的；不得利用参与审计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在参与审计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不得违反“八不准”审计纪律的。

4.不得与被审计单位做除本次审计工作内容以外的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审计人员，但确需更换的须经甲方同意。

5.乙方派出人员必须能达到甲方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项目需求成立多个工作小组同时开展工作，最少3个工作小组，每个小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乙方：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壹拾叁万肆仟元整__元（¥_134,000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根据中标标段中被审计单位名单及审计期间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审计项目时，须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审计类别和内容、联系方式等。
- 2.甲方负责协调、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审计资料及相关条件，保证审计工作紧密衔接。
- 3.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服务项目，按合同约定标准、时间及时给付审计相关费用。
- 4.甲方有权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乙方提供审计工作方案、审计报告

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效力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但保密条款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仍继续有效。

2.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分,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期间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3.4.24



杨磊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3.4.24



王明

(2) 中标通知书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粤国和深采(2023)024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司受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的委托,就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1371-2340GHSZ024)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2023年4月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座裙楼04层11A号会议室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情如下:

中标内容	标段	中标金额(元)	服务期限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采购	A	¥134,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杨小姐、阴先生

联系电话:0755-33207928

采购人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755-26486258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3)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杨老师 26486258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371-2340GHSZ024
供应商名称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相新峰 13723483334
金额	134,0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沟通方面</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一、审计事项： 对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委托的赤湾学校、白芒小学、月亮湾小学、松坪二小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本次审计共分为多个审计组同时开展审计工作。 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派审计人员： 1、各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颖、吴国安、江婉琴、赵亮 2、其他主要项目成员：裴莎、李贇祥、尹杰、吴磊、陈翠华、麦晓云、卢飞、杨碧瑶等。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事项，并验收合格，给予该所履约情况评价为“优” 日期： 		

4.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直属单位 2022 年度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
审计

(1) 业绩合同关键页

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编号:

项目名称：市卫健委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甲方：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18日

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

法定代表人：吴红艳

乙方：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联合广场 A 座 20 楼 2011 室

法定代表人：陈钊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市卫健委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项目编号：CLF0123SZ14QY83），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期间

本次审计的期间为：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原负责人周伯平同志在本单位任职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收支审计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计内容

本协议项目审计工作的主要内容是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负责人周伯平同志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相关内容。具体审计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 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 单位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 单位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和各类专项资金等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单位遵守有关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的有效性；
2. 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效益性；
3. 资产及物资的购置、使用、管理、处置是否符合规定，对盘亏、报废的资产是否及时核销；
4. 各项往来账项挂账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未及时清理的长期挂账，是否存在应当纳入收入管理的款项，是否隐藏挪用资金的现象；
5.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是否纳入政府采购中心统一采购招标；属于内部招标采购的项目是否履行了内部招标程序；
6. 非税收入是否严格遵守“收支两条线”的规定，收入是否足额及时缴存财政专户，是否存在隐瞒收入、以收抵支的情况；
7. 项目经费及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进行管理、使用；
8. “三公经费”及其他大额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
9.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是否按相关要求落实推进；
10.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的情况。

(五)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1. 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 延误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

2.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 乙方虽如期提交最终成果, 但最终成果连续二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 乙方擅自将本协议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 或将本协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协议的;

5. 乙方项目负责人未承担本协议项目实质性工作, 或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6. 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 期限届满乙方并未进行改善的;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协议的。

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如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甲方损失, 乙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协议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

决。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3年9月18日

乙方：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3年9月18日

(2) 中标通知书

	<h1>中标通知书</h1>								
粤采中字[2023]SZ41071-02号									
致：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司受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于2023年08月22日举行市卫健委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CLF0123SZ14QY83)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采购内容</th><th>中标人名称</th><th>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家)</th><th>服务期（完成期限）</th></tr></thead><tbody><tr><td>市卫健委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td><td>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td><td>68000.00</td><td>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完成 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td></tr></tbody></table>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家)	服务期（完成期限）	市卫健委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68000.00	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完成 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家)	服务期（完成期限）						
市卫健委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68000.00	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完成 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采购人联系方式：蔡璇 18200991972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755-88377571-2336 邮箱：cailiansz2@126.com									

(3)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叶科 18682126113

采购项目名称	市卫健委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项目编号	CLF0123SZ14QY83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相新峰 83734916 13723483334
中标金额	68,000.00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一、审计事项：对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开展经济责任审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及财务收支审计（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派审计人员： 1、项目总审：陈翠华。 2、各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吴国安、陈钊。 3、其他主要项目成员：裴莎、杨金花。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履约。  日期：2024 年 05 月 27 日		

5.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直属单位 2022 年财务收支审计
(1) 业绩合同关键页

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编号:

项目名称: 市卫健委直属单位2022年度财务审计

甲方: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18日

**市卫健委直属单位2022年度财务审计
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东座

法定代表人：吴红艳

联系电话：0755-88113807

乙方：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联合广场A座20楼2011室

法定代表人：陈钊

联系电话：13723483334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直属单位2022年度财务审计（项目编号：SZDL2023001739（CLF0123SZ14ZC82））（以下称本项目）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审计对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由甲方按照包组分配选定委属单位开展审计，即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深圳市卫生监督局。

二、审计范围

乙方通过审计，对委托事项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一）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1、预算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2、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3、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4、业务流程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明确各项经济活动流程中的计划、审批、执行监督等环节要求并严格执行；
- 5、资产保护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建立资产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制度，保证资产安全完整；
- 6、会计系统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单位会计管理制度，强化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 7、信息技术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二）预算管理情况

- 1、全面预算管理实行情况；
- 2、预算编制、审批、调整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3、预算执行情况；
- 4、遵守“三公经费”管理规定情况；
- 5、决算编制情况；
- 6、预算执行结果的分析 and 考核情况。

（三）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 1、年度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 2、成本核算与控制情况;
- 3、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 4、票据使用的规范性;
- 5、国家物价政策执行情况;
- 6、国家和医院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执行情况。

(四) 采购合法合规情况

1、制度遵守情况。是否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部门的招标、采购管理规定执行，尤其是在疫情的紧急情况下，对专用设备、医用耗材、药品等的采购是否存在不合规情况;

- 2、自行招标、采购流程是否规范;
- 3、重点审计医用耗材采购是否规范。

(五) 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情况

1、按单位的管理层级、在编、临聘及员额分类，对单位在岗人员薪酬项目、金额、结构比例进行分析。

2、单位绩效奖金分配办法及落实和执行情况，以及院科两级分配情况，重点对津补贴的发放情况进行审计。

(六) 公立医院财务报告审计

对医院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预算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七) 贷款支付情况

对药品款、耗材款、设备款等采购款项的支付情况进行审计，检查是否存在不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情况。

(八) 工会经费使用情况

- 1、是否设置独立账簿；
- 2、是否存在以拨代支；
- 3、检查是否存在超范围收入和支出，对经费项目使用合理性进行评价；

(九) 深圳市审计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十) 以前年度审计所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一) 其他要求的审计事项。

三、 审计期间

审计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
2. 有权要求乙方保守信息秘密。
3.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4. 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 负责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

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年 9 月 18 日



马吉祥

乙方（盖章）：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年 9 月 18 日



陈剑

(2) 中标通知书

	<h1>中标通知书</h1>										
粤采中字[2023]SZ41269-02号											
致：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司受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于2023年08月28日举行市卫健康委直属单位2022年度财务审计（SZDL2023001739（CLF0123SZ14ZC82））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组号</th><th>采购内容</th><th>中标人名称</th><th>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th><th>合同履行期限</th></tr></thead><tbody><tr><td>包组B</td><td>市卫健康委直属单位2022年度财务审计</td><td>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td><td>126000.00</td><td>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完成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td></tr></tbody></table>	包组号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包组B	市卫健康委直属单位2022年度财务审计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6000.00	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完成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包组号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包组B	市卫健康委直属单位2022年度财务审计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6000.00	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完成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采购人联系方式：蔡小姐 18200991972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九月二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联系人：余小姐 电话：0755-8837 7571或7572转2316 邮箱：cailiansz2@126.com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											

(3)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叶科 18682126113

采购项目名称		市卫健委直属单位 2022 年度财务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	SZDL2023001739 (CLF0123SZ14ZC82)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相新峰 83734916 13723483334
中标金额		126,000.00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一、审计事项：对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深圳市卫生监督局开展 2022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派审计人员： 1、项目总审：陈翠华。 2、各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陈钊、丁文连、吴国安。 3、其他主要项目成员：刘颖、江婉琴、杨碧瑶。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履约  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七、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颁发单位
1	诚信财务核算系统软件 V1.0	2020SR0587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	诚信绩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754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466100号

软件名称： 诚信财务核算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5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5月0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58740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823784



2020年06月08日



首页 / 登记公告

软件公告

作品公告

DCI公告

2020SR0587404

诚信财务核算系统软件

查询

公告类型:

全部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登记公告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许可合同登记公告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补充登记公告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撤销公告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公告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注销登记公告

为您找到 1 条符合条件的结果

登记号: 2020SR058740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软件全称: 诚信财务核算系统软件

简称: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5月05日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著作权人: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版本号: V1.0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5月0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登记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633197号

软件名称： 诚信绩效管理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1月0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75450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025580



2020年07月10日



首页 / 登记公告

软件公告

作品公告

DCI公告

2020SR0754501

诚信绩效管理系統软件

查询

公告类型:

全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许可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补充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撤销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注销登记公告

为您找到 1 条符合条件的结果

登记号: 2020SR075450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软件全称: 诚信绩效管理系統软件

著作权人: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简称:

版本号: V1.0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1月0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登记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 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违规行为，

主管部门将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 订单融资情况

1、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

2、供应商账户信息

投标人（单位全称）：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标人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0 楼 201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徐新；

联系电话：0755-83734916；

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004331501001；

开户银行地址：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首层。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无